

### 修订「综合理财服务」条款的通知

感谢您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综合理财服务」(「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便利客户透过电话及电子渠道向本行发出交易指示,兹通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星期日)(「生效日」)起,一项「透过电话及/或电子渠道提供指示」之条款及细则将会新增至「综合理财服务」条款。

新增条款及细则如下:

#### **5. 「透过电话及/或电子渠道提供指示」之条款及细则**

5.1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可以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向本行发出的同一账户名称项下的同币转账、外币兑换、定期存款、贷款、信用卡、投资及保险指示的种类,应受制于本行不时就同一账户名称项下的同币转账、外币兑换、定期存款、贷款、信用卡、不同投资及保险产品订立的限制、条件或确认程序。

5.2 就与客户的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对话,客户在此授权本行可以书面及/或录音及/或任何其他形式记录该等通话/通讯内容。本行可视该等通话/通讯记录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的证据。本行有权视乎所需决定该等通话/通讯记录的保留时限。

5.3 所有由客户/或其他被授权代表(如适用)有关客户就同一账户名称项下的同币转账、外币兑换、定期存款、贷款、信用卡、投资及保险交易操作其账户之人士以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发出的指示将对有关客户构成约束力。

5.4 凡多于一位的账户持有人/被授权签字人(如适用)共同签署,即使客户就签署安排向本行有特别指明,本行可按其酌情权,接受和执行由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被授权签字人(如适用)以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单独发出之指示,及于各方面对有关所有其他客户构成约束力。

5.5 本行有有关措施认证由客户或其代表(如适用)以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发出或意图发出的指示或核实任何发出该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但本行于采用有关认证措施后,本行有权倚赖及真诚地认为该指示是真确及根据其行事,而本行亦毋须为有关客户因此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赔偿、费用或支出负上责任。有关客户明白和完全接受以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发出指示的风险,包括出现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或由未被授权人士发出指示的风险。

5.6 本行可按其酌情权及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按照任何有关客户或其代表(如适用)以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发出或意图发出的指示行事,本行亦毋须为有关客户因此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负上责任,及有权要求有关客户在本行根据该指示行事前作出确认。



5.7 除非由于本行的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致的损失，本行毋须对客户由于任何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本行行使其酌情权所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代价或支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传送或记录设备的停顿或故障，或在传送途中由于任何其他理由停顿或延误或出现错误。

5.8 除非由于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的损失，有关客户同意应本行要求弥偿本行无论直接或间接因接受及／或倚赖或根据有关客户或其代表以电话及／或电子渠道发出的指示行事而引起的或有关连的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赔偿、讼费及支出等本行合理地招致的损失。

请注意，如您在上述修订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继续持有或使用本行「综合理财服务」服务，上述修订条款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综合理财服务」服务。

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本行的客户服务专线（852）3988 2388。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